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卓訓德

電話：04-7531843

電子信箱：chohsuntel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328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5年8月6日府社工助字第1150315965號函(共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2830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因公務員身分或勞務契約從事志願服務相關業務者，不得將工作時間從事該類業務之時數登錄為志願服務時數一案，請貴校（單位）確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6日府社工助字第1150315965號函辦理。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3條規定，志願服務係指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所從事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具公務員身分或因勞務契約從事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之人員，性質上屬受領薪資之人員，與志願服務者有別。
- 三、請貴校（單位）確實檢視志願服務時數登錄作業，因公務員身分或勞務契約於工作時間從事志願服務或相關行政事務者，不得將該工作時數登錄為志願服務時數，以符相關規定。



四、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知所屬承辦人員及志工知悉，並
落實志願服務時數之覈實登錄及管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